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3729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影视基地分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大浮游漆塘1号

代理机构 江苏衡欣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游乐园服务；娱乐服务；演出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综艺表演；现场表演；筹划聚会（娱乐）；演出座位预订；摄影；导演节目